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4/INF.3\*  
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1998年2月5-13日,蒙特利尔

## 序言

### 备选案文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以下简称为《公约》,<sup>2</sup>

忆及《公约》第19条第3和第4款,以及第8(g)条和第17条,<sup>3</sup>

还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II/5号决定要求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  
其中重点特别放在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对持久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具体拟订适当的提前执行同意程序,以供审议,

认识到如能在开发和使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同时采取旨在确保环境和人类健

\* 本文件系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处所收到的文件翻印,未经正式编辑。

<sup>2</sup> 由于有《公约》第32.1条的规定,美国关于删除这一传统提法的提议未予反映出来。

<sup>3</sup> 可部分地或全部引用《公约》的相关部分的案文。这里所列案文的目的在于将下列备选案文的各个部分综合起来:

即备选案文1:第2、5、13和14段;备选案文2:第1-3段;备选案文3:第1-3段。

Na.98-2050

040298

0402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另行索取文件副本。

康的适当的安全措施,则此种技术可为人类福利带来巨大的惠益,<sup>4</sup>

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限,难以应付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兹协议如下:

备选案文 2: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以下简称为“《公约》”,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8(g)条和第 17 条,并认识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

又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5 号决定要求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其中特别将重点放在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具体拟订适当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以供审议,

重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20 号决定,特别是它支持采用双轨制办法来推动执行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从而可有助于并补充本议定书的实施,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可有助于本议定书的实施,<sup>5</sup>

忆及国际社会支持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第 16 章;该章规定“对生物技术实行无害环境的管理”,并进一步寻求通过国际协定确保生物技术在开发、应用、交流和转移诸方面的安全性,

确认议定书在适当处理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所涉风险的同时,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其中包括因对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规定不必要的行政要求而产生的不必要的延误,<sup>6</sup>

---

<sup>4</sup> 这一部分的措辞取自第 II/5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旨在尽可能简略地反映出构成备选案文 1-3 中所列序言段落的主体的乐观和谨慎的案文,并列入美国在文件 UNEP/CBD/BSWG/4/3 中提议增列的措辞中所表示的担心。

<sup>5</sup> 备选案文 2: 第 6 和第 7 段。

<sup>6</sup> 备选案文 2: 第 11-13 段;备选案文 3: 第 9 段。

意识到现代生物技术的使用迅速扩展,公众日益关注它可能对人类或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福利造成的不利影响,<sup>7</sup>

关注特别在环境与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相互作用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知识空缺,<sup>8</sup>

注意到根据预先防范原则,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凿性为理由,在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风险时推迟采用旨在避免或尽可能减少此类风险的措施,<sup>9</sup>

还认识到虽然已积累了相当多的知识,但已查明特别在环境与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知识空缺,同时考虑到人们从事此类生物体的释放的时间还相对较短,所用的品种和特性亦相对较少,在所涉及的环境、特别是原产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所涉环境范围方面仍缺乏经验,<sup>10</sup>

决心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避免和尽最大限度减少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和使用所涉及的风险;

认识到有必要确定最低限度安全条件以及用于评估和管理由开发、使用、释放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造成的潜在风险的程序,<sup>11</sup>

认识到应在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中考虑到采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同时计及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注,

申明如因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转移和使用而造成或导致产生任何损害,则需要予以提供充分的赔偿,

意识到需要通过制定和执行各种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并通过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来促进和鼓励广大公众了解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

---

<sup>7</sup> 备选案文 1: 第 3 段。

<sup>8</sup> 备选案文 3: 第 5 段。

<sup>9</sup> 备选案文 1: 第 10 段;备选案文 2: 第 8 段;备选案文 3: 第 7 段。

<sup>10</sup>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5 号决定。

<sup>11</sup> 备选案文 1: 第 4 段。

和转移问题,<sup>12</sup>

考慮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限,难以应付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认识到需要通过适当的政策的措施来发展和加强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转移和使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同时计及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sup>13</sup>

兹协议如下:

-----

---

<sup>12</sup> 南非提交的案文,第 22 条,UNEP/CBD/BSWG/4/3;亦见现有备选案文 2,第 22 条。

<sup>13</sup> 备选案文 2,第 21 条,第 1 款。